

峨山双江鑫钰经贸有限公司
“7·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7·16”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5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 事故发生经过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8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 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舆情处置情况	12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3

峨山双江鑫钰经贸有限公司

“7·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6日15时许，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一号货场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发生一起皮带输送机伤人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6万元。

事故发生后，峨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吸取事故教训，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7月17日，峨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7·1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普孝富为组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王*、县公安局副政委谢**、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双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刘*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双江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7·16事故调查组”下设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及维稳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单位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

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7·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一号货场作业人员在未停机情况下违章进入皮带机尾轮处作业导致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原名峨山鑫钰运输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09日变更公司名称）成立于2001年01月02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姜*，注册资本为陆佰玖拾玖万元整，营业期限为2001年01月02日至长期，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旁。公司经营范围：建材、生铁、汽车零配件、橡胶、煤炭销售；铁矿石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机动车保险、交通运输保险；砂石料、水渣、焦炭销售；货物（不含危化品），货物装卸；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机动车施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仓储货场位于峨山双江街道高平村落泉组东南400m、原省道213北面。货场占地面积为

14951m²，建筑面积为 9564.57m²，主要由 1#货场和 2#货场、办公区、生活区及辅助工程组成，2 个货场各建设有一条铁矿石配选生产线，工序包括筛分、破碎、输送等。货场主要以铁矿石周转为主，物料大部分直接装车运走，两个货场最大存量分别为 1000t。公司目前以经营铁矿石为主，年配选铁矿石可达 20 万 t。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根据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1]：（1）该公司内设安全标准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姜*、副组长为杨**、李**，成员为阿**、龙**、姜**、施**、施**、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姜*，成员为杨**、龙**。（2）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姜*，副组长为杨**、李**，成员为阿**、龙**、姜**、施**、施**、董**。（3）任命了龙**、王**为专职安全员，杨**为兼职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经事故调查组现场查阅公司台账及资料检查记录显示：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人

[1] 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文件，鑫钰〔2021〕第 01 号、鑫钰安字〔2020〕第 07 号、鑫钰安字〔2020〕第 08 号、鑫钰安字〔2020〕第 09 号、鑫钰安字〔2021〕第 11 号。

员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次数偏少；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缺项较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6日15时许，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一号货场工人朱**在控制室监控发现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有少量矿料堆积，通过公司视频监控回放画面显示，15时05分，朱**拿着铁铲在未停机的情况下第五次进入正在运转的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进行清理堆积的矿料时，上身被皮带卷入尾轮，造成了事故。

17时16分，同班作业人员（不同岗）腊**因长时间未见到朱**，于是拨打其电话但未接通，觉得情况异常立即上报货场厂长杨**，杨**接到电话后立即通知现场人员停机并赶赴现场寻找；17时35分许，公司救援人员发现朱**被卡在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找到朱**后厂长杨**及时拨打了120、119电话求救。公司总经理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现场救援，同时通知公司应急办公室^[2]向双江街道办事处、双江派出所及峨山县应急管理局报告。18时15分许，119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开展救援工作。18时35分许，朱**从皮

[2] 鑫钰安字〔2021〕第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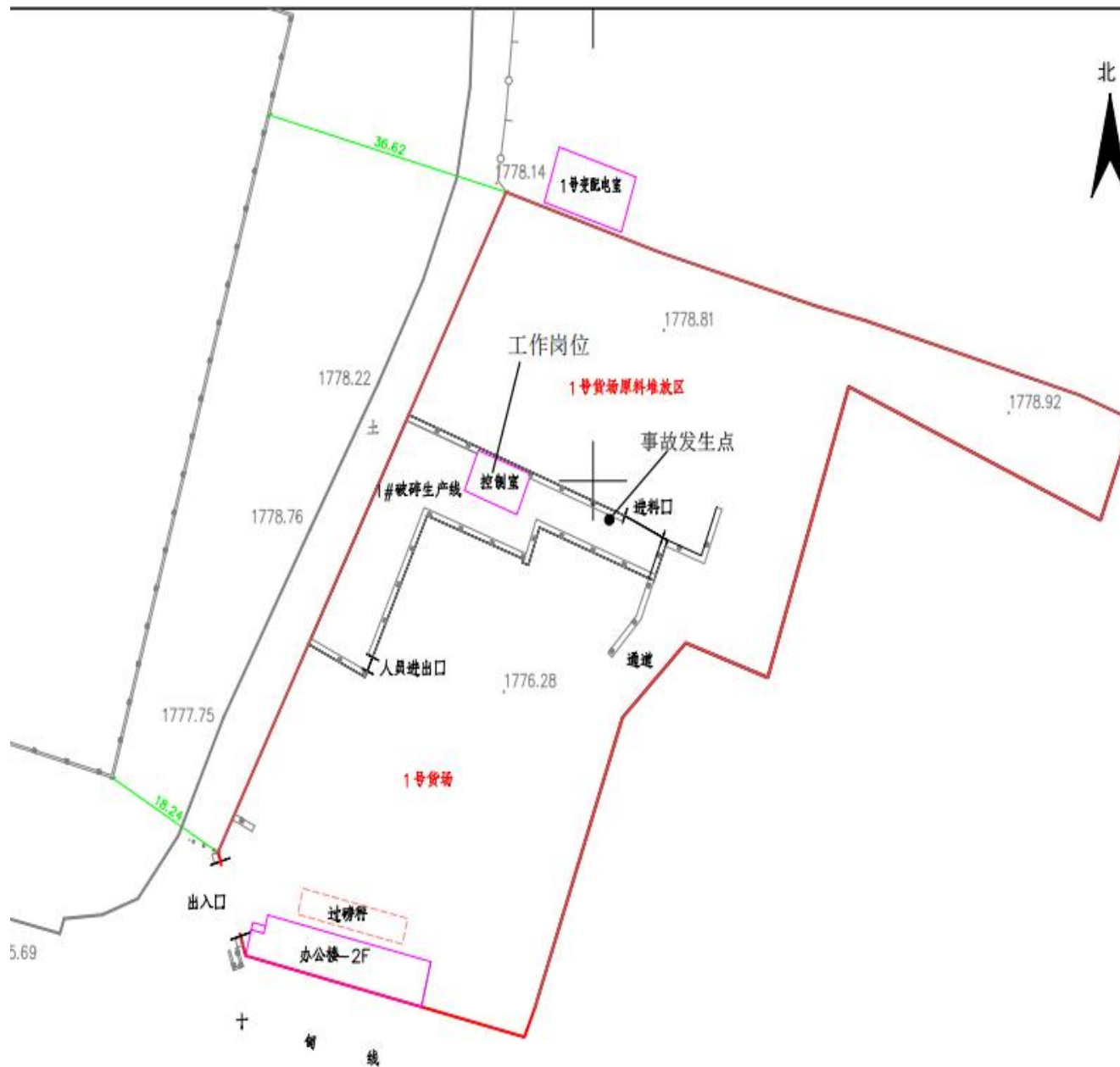
带机尾轮处被救出，经过 120 医护人员抢救后确认，朱**已死亡^[3]。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一号货场 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事故地点位于控制室下方，皮带机皮带长 35 米，型号：ST/S1250×1200，朱**从控制室到事发点距离约 40 米。通过公司视频监控回放画面，7 月 16 日下午，朱**从控制室岗位外出，在未停机的情况下擅自进入皮带输送机尾轮处，对正在运转的 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堆积矿料进行清理，15 时 05 分，朱**在第 5 次清理时上身被卷入皮机带尾轮，造成了事故。

[3] 峨山县人民医院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朱**死亡原因：机器挤压伤害。

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7·16”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朱**，男，汉族，1970年10月14日生，身份证号码：532426*****，家庭住址：*****，生前系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于2023年10月19日到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工作，工种为杂工。朱**在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全，缺项较多，三级安全教育记录表未记录其培训时间和考核时间。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6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4年7月15日至16日，峨山县多云，最高气温29℃、最低气温19℃，东南风2级，未发现气象条件可能引发事故危险和有害因素^[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7月16日18时11分，峨山县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到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电话报告：一名工人在工作过程中被卷入运输皮带中，事故导致伤亡。18时13分，值班人员向县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事故，随后向县政府副县长普*富报告发生事故。接到

[4] 峨山气象台2024年7月16日9时发布的24小时天气预报。

事故报告后，县政府副县长普*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副局长普**、副局长方*、基础股股长施**、县应急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公安局、双江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善后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经现场核实，在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料厂现场，工人朱**在工作过程中被卷入运输皮带机尾轮处，18时35分许，119救援人员将其从皮带机尾轮处救出，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峨山县应急管理局18时30分接双江派出所（08774011054）事故转接；20时05分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将事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1338899****），同时书面上报；20时10分，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将事故报告县政府领导，同时书面上报市安委办。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2024年17时16分，该公司同班作业人员（不同岗）腊自忠因长时间未见到朱**，于是拨打其电话但未接通，觉得情况异常立即上报货场厂长杨**，杨**接到电话后立即通知现场人员停机并赶赴现场寻找。17时35分，公司救援人员发现朱**被卡在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找到朱**后厂长杨**及时拨打了120、119电话求救。公司总经理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同时通知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向双江街道办事处、双江派出所及峨山县应急管理局报告。18时15分许，119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开展救援工

作。18时35分许，朱**从皮带机尾轮处被救出，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随后现场人员配合殡仪馆工作人员将遇难者遗体运往峨山县殡仪馆保存。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人员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7时35分，公司救援人员发现朱**被卡在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找到朱**后厂长杨**及时拨打了120、119电话求救。18时15分许，119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开展救援工作。18时35分许，朱**从皮带机尾轮处被救出，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

2.遇难者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峨山县政府立即成立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王*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迅速开展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丧葬赔偿等善后工作，经双方协商，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至2024年7月23日，遇难者已火化安葬。在善后处置过程中遇难者家属情绪基本保持稳定，无过激言行。

（四）舆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峨山县迅速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经网络监测，至2024年7月16日到17日，网络舆情平稳，无负面舆情出现。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峨山县县委、

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县应急部门及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及时到位，密切配合，企业现场救援处置科学有效，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善后工作处置妥当，事故现场管控到位，舆情应对积极有效，未发生次生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7·16”事故调查组调查，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朱**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在皮带输送机运行情况下使用铁铲对皮带尾轮处清理堆积矿料时，上身不慎被卷入皮带尾轮，其行为属于违章冒险作业（违反《皮带输送机传送规程》^[5]），朱**违章冒险作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本次事故未涉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事项。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部门现场调查勘验并询问当班人员和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事故发生时，现场只有朱**一人，现场勘验未发现突发自然灾害痕迹，不存在强令违章冒险情况，

[5] 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皮带输送机传送规程》第7条规定：清理皮带时，必须切断动力电源，拉下“非常停止”拉绳式开关。^[6]

可以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自然灾害等因素对事故的影响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生产安全员在事故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朱**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在皮带输送机运行情况下使用铁铲对皮带尾轮处堆积矿料进行清理时，上身不慎被卷入皮带尾轮，造成了事故。由于高平一号货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专职安全员不在岗(当天厂里进其他材料，其他人包括专职安全员龙**都去看着下材料，不在事故现场)，致使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进行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间接造成了事故的发生。

2.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次数偏少；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缺项较多。由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事故发生。

3.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预防和应急机制未落实到位。未

[6] 双江派出所接处警登记表(编号 20240849): 朱**死亡, 排除案件条件。

将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实施。由于安全生产

预防和应急机制的不健全导致作业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朱**被卷入机器后未能及时发现和救治，造成事故发生。

4.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高平货场对现场工作缺乏日常安全检查，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厂长未参与皮带输送机安全检查，皮带机尾部区域未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未开展皮带机操作相关安全培训，皮带机尾部无防护措施；生产区安全检查次数偏少（每月只检查一次），事故区域安全检查记录最晚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同时皮带输送机安全专项检查无隐患整改措施和整改记录。由于缺少相应的安全检查，导致未能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一）双江街道办事处：负责双江街道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双江街道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4月12日，6月18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

（二）峨山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1月22日召开会议，部署安全生产检查工作^[7]；2024年1月29日召开会议，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传达学习玉安办〔2024〕4号文件^[8]；2024年2月26日，召开会议，部署安全生产检查工作^[9]；2024

[7] 会议内容：关于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1、强化落实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2、严管严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3、严督严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4、抓实抓细冬春救灾救助工作；5、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8] 会议内容：一、副局长普**强调务必认真开展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印发相关文件，

年4月1日召开会议，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10]；2024年6月3日召开会议，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传达学习玉安办〔2024〕20号文件^[11]。

峨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将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列入执法检查范围，该局执法人员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于2024年5月9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于2024年7月16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并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和2024年8月5日现场检查后对该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后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

（三）峨山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建立健全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开展好涉及工信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县工信局分别于3月4日、4月17日、

督促企业落实；二、学习玉安办〔2024〕4号文件（关于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1、以最严肃的态度狠抓安全责任落实；2、以最严厉的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整治；3、以最严格的要求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9] 会议内容：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1、保持高度警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2、突出重点作业，全力确保企业复工复产；3、强化风险防控，严格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4、加强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10] 会议内容：局长李*高强调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管领域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印发，做到各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清单化，精准研判潜在隐患。

[11] 会议内容：传达学习玉安办〔2024〕20号文件（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1、转变思想认识抓落实；2、突出关键目标抓落实；3、强化制度保障抓落实；4、提升能力水平抓落实；5、保障汛期安全抓落实。

5月23日、6月5日，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到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要求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2024年5月27日，向县内工贸企业印发了《峨山县工信局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峨工信字〔2024〕17号），要求企业通过开展学习教育、隐患排查、案例警示、应急演练、知识普及和文化展示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朱**，生前系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货场从业人员（农民工），工种为杂工。事故当天15时许，朱**在控制室监控发现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有少量矿料堆积，15时03分，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在皮带输送机运行情况下使用铁铲对皮带尾轮处清理堆积矿料时，上身不慎被卷入皮带尾轮，其行为属于违章冒险作业（违反《皮带输送机传送规程》），朱**违章冒险作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同时，经公安部门现场调查勘验，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自然灾害等因素对事故的影响，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1）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现场安

全管理不到位。企业生产安全员在事故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一号货场 1#原料皮带机尾轮处，朱**在清理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未停机进入危险区域进行清理作业，在皮带输送机运行情况下使用铁铲对皮带尾轮处进行清理导致上身被卷入皮带尾轮。由于货场管理不到位，专职安全员不在岗，致使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进行违章作业，间接造成了事故的发生。（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会议次数偏少；未如实记录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缺项较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事故发生。（3）安全生产机制不健全。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机制未落实到位。未将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实施。由于机制的不健全导致作业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朱**被卷入机器后未能及时发现和救治，造成事故发生。（4）现场安全排查不到位。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货场对现场工作缺乏日常安全检查，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厂长未参与皮带输送机安全检查；生产区安全检查次数偏少（每月只检查一次），事故区域

安全检查记录最晚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同时皮带输送机安全专项检查无隐患整改措施和整改记录。由于缺少对应的安全性检查，导致未能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5）工伤保险未落实。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公司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未得到保护。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12]、第二十八条^[13]、第五十一条的规定^[14]，对“7·16”事故的发生负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内容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

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1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16]，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姜*，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其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认真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隐患分级排查记录不健全，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17]，对“7·16”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18]，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

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罚。

3.杨**, 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货场厂长(兼兼职安全员)。因其未认真履行企业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全, 缺项较多; 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 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对“7·16”事故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9], 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龙**, 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货场专职安全员。因其未认真履行企业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全, 缺项较多; 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 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对“7·16”事故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由峨山县应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企业生产安全员在事故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朱**在清理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在皮带输送机运行情况下使用铁铲对皮带尾轮处堆积矿料进行清理导致上身被卷入皮带尾轮，造成了事故。由于高平一号货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专职安全员不在岗，致使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进行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造成了事故隐患。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次数偏少；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缺项较多。由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了事故隐患。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和教育计划，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操作。

（三）落实安全生产预防机制体制。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未将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实施。由于机制的不健全导致作业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朱**被卷入机器后未能及时发现和救治，造成了事故隐患。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要健全安全生产预防机制体制，完善生产机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四）加强安全检查。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货场对现场工作缺乏日常安全检查，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厂长未参与皮带输送机安全检查；生产区安全检查次数偏少（每月只检查一次），事故区域安全检查记录最晚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同时皮带输送机安全专项检查无隐患整改措施和整改记录。由于缺少相应的安全检查，导致未能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检查，压实安全负责人员责任，落实好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加强现场安全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

1.深刻吸取“7·16 皮带输送机事故”的沉痛教训，严格落实“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责任人和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责任人未追究责任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开展反“三违”活动,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培训内容和次数,严格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安全生产三违现象。

3.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各班组,特别是危险作业岗位,要认真落实现场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管理有序、有效;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有效监督员工正确佩戴使用;加大员工安全意识培训。

4.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货场配置了2名专职安全员,要确保每天至少有2名专职安全员巡视检查,专职安全员要对各作业点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条件确认,压实安全负责人员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5.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现场安全设施。货场要及时排查生产现场危险隐患,针对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完善产区安全警示标志,更换货场楼梯设施,增加传送带防护罩;完善下料口安全设施,增加安全隔栅,设置防溜车止退器;及时清理产区地面粉尘,明确相关工作岗位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多措并举杜绝安全生产隐患,确保生产环境安全。

(二)加强属地监管责任

双江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依法加强对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高平货场和辖区内各行各业的监督检查，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

工贸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县工贸企业安全监管，深入查找全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全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四）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的部门监管责任

全县各有关部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切实承担起本部门、本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扎实做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格按照7月11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各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各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织密安全生产防线，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在全县营造安全稳定的

社会环境。

（五）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峨山鑫钰经贸有限公司自收到峨山县人民政府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批复后，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上报县安委办、双江街道办事处。